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58號

原　　告　陳慧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吳婉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柯政延律師

　　黃雅英律師

被　　告　飛達富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胡鳳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譚美娟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吳小燕律師

　　黃家豪律師

　　范嘉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所為115年度訴字第158號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「原判決記載」欄所示內容，應更正為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理由第六點業已載明，原告陳慧萍、吳婉華依系爭甲、乙契約第21條第1項約定及民法第227條、第544

條規定，各請求投資款及代收款合計美金49萬5,000元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足見本院係認定原告2人各受有美金49萬5,000元之損害，並命被告飛達富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及譚美娟就該損害負給付義務，尚非認定二被告應各自另負擔美金49萬5,000元之獨立債務。又原判決理由第五點㈥所列爭點已明確記載：「縱認前各項請求均無據，被告飛達富公司、譚美娟既未依約將上開費用實際交付律師及移民局，原告依民法第227條、第544條規定，請求被告飛達富公司、譚美娟共同給付原告各美金5萬5,000元，有無理由？」等語，可見本院就該部分之心證，本即係認定被告2人就同一損害結果負同一給付義務。然原判決理由第五點㈥4.結論處卻記載：「請求被告飛達富公司、譚美娟各給付律師費美金1萬5,000元及移民局發行管理費美金4萬元，合計各美金5萬5,000元」，與前揭爭點提示及判決整體理由所示意旨顯不一致，益徵「各給付」之記載係結論處誤寫所致。從而，原判決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，及理由第五點㈢5.、㈥4.關於被告「各給付」之記載，均核屬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林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儲鳴霄

附表：

主文第一項	被告飛達富國際顧問有限公司、譚美娟應各給付原告陳慧萍美金49萬5,000元，及其中美金10	被告飛達富國際顧問有限公司、譚美娟應給付原告陳慧萍美金49萬5,000元及其中美金10萬元

	萬元自民國114年10月24日起、其餘美金39萬5,000元自民國115年7月28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4年10月24日起、其餘美金39萬5,000元自民國115年7月28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主文第二項	被告飛達富國際顧問有限公司、譚美娟應各給付原告吳婉華美金49萬5,000元，及其中美金10萬元自民國114年10月24日起、其餘美金39萬5,000元自民國115年7月28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被告飛達富國際顧問有限公司、譚美娟應給付原告吳婉華美金49萬5,000元，及其中美金10萬元自民國114年10月24日起、其餘美金39萬5,000元自民國115年7月28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理由五、㈢5.（判決書第16頁，第15行）	原告依系爭甲、乙契約第21條第1項約定、民法第227條、第544條規定，請求被告飛達富公司、譚美娟各給付投資款美金44萬元，應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	原告依系爭甲、乙契約第21條第1項約定、民法第227條、第544條規定，請求被告飛達富公司、譚美娟給付投資款美金44萬元，應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理由五、㈥4.（判決書第21頁，第21	原告依民法第544條規定，請求被告飛	原告依民法第544條規定，請求被告飛

行）	達富公司、譚美娟各給付律師費美金1萬5,000元及移民局發行管理費美金4萬元，合計各美金5萬5,000元，應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	達富公司、譚美娟給付律師費美金1萬5,000元及移民局發行管理費美金4萬元，合計各美金5萬5,000元，應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